

债券代码：163153.SH

债券简称：20 浦建 01

债券代码：188733.SH

债券简称：21 浦建 01

债券代码：137713.SH

债券简称：GC 浦建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诉讼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	受托管理意见.....	7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7

一、 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一）20 浦建 01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8 亿元。

2020 年 2 月 24 日，浦东建设发行 9 亿元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浦建 01”）。

（二）21 浦建 01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8 亿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浦东建设发行 9 亿元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浦建 01”）。

（三）GC 浦建 01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53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浦东建设发行 10 亿元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以下简称“GC 浦建 01”）。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浦建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28%；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3.28%。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21 浦建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39%。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三）GC 浦建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50%。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浦建 01”、“21 浦建 01”和“GC 浦建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龙公司”）与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浦建集团”）、被告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韵公司”）、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房集团”）、第三人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公司”）、第三人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立案，案号为（2020）沪民初 1 号。原告诉讼请求为：

1、判令浦建集团、鉴韵公司共同将上海市浦东新区洋泾街道 248 街坊 27/1 丘、19/2 丘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即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23-4、E24-1 地块工程）、洋泾街道 251 街坊 20 / 2 丘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即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19-1 地块工程）过户至龙建公司名下。

2、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浦建集团、鉴韵公司负担。

¹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案已于 2023 年 5 月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5,776,8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共计人民币 25,781,800 元，由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浦建集团的代理律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送达回证，一审诉讼当事人亚龙公司、浦建集团分别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双方上诉请求如下：

亚龙公司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亚龙集团一审全部诉讼请求；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浦建集团认为一审判决中关于各方之间存在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法律关系等事实认定中存在错误，上诉请求二审法院对相关事实予以改正。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目前处于二审上诉阶段，二审法院尚未受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受托管理意见

根据发行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涉诉案件目前处于二审上诉阶段，二审法院尚未受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鉴于涉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已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中剥离，由浦建集团实际承担或有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